**关于印发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（2020年版）》的通知**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：

　　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有关安排部署，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8号）要求，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经国务院同意，现将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2020年版)》及说明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　　生态环境部

　　2020年3月11日

附件：《[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(2020年版)](http://centrum.hhp.com.cn/newlaw/20200319008_01.pdf)》

信息来源：<http://www.mee.gov.cn/xxgk2018/xxgk/xxgk03/202003/t20200317_769322.html>